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葉曉文  
電 話：(02)77366161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003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函文影本、附件2管理機制(ATTCH1 A095M0000Q0000000\_0003458A00\_ATTCH1.pdf、ATTCH2 A095M0000Q0000000\_0003458A00\_ATTCH2.pdf)

主旨：請於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如說明）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847號函（附件1）辦理。
- 二、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益趨嚴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各機關構及學校於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臺表演或參與活動，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檢附該中心110年1月10日修正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附件2）供參。
- 三、主辦/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表演或參與活動，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簽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並依循下列管制措

## 施辦理：

(一)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於獲知檢驗結果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

(二)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其餘檢驗陰性者，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可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三)研提具體防疫計畫，落實動線分離、實聯制、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四、請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除須審核其重要性、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應藉由與主辦/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未來專案即使核定，如因疫情變化，致防疫政策緊縮，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 : 110/01/19  
15:40:13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福田  
聯絡電話：23959825#3795  
電子信箱：step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84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其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從事特定活動之管制作業原則，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團體及場館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全球COVID-19疫情益趨嚴重，且本中心已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安排國外入境人士來台表演或參與活動，均需完成14天居家檢疫，於完成居家檢疫後原則上仍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

二、主辦/邀請單位如欲安排國外入境人士於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之7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彩排、表演或參與活動，應備妥防疫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簽報本中心同意，方可從事該核准之特定活動，並依循下列管制措施辦理：

- (一)14天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於獲知檢驗結果前，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及與其他團員互相接觸。
- (二)檢驗陽性者送醫院隔離治療；其餘檢驗陰性者，經確認與陽性個案無接觸前提下，依照防疫計畫加強管理，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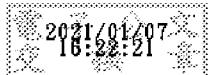
從事經核准之有限度活動，除特定經核備之活動外，禁止前往公共場所或人多擁擠地方。

(三)研提具體防疫計畫，落實動線分離、實聯制、工作人員強化自主健康管理及有效避免與本國人員接觸，以最少接觸及最高防疫為原則，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三、貴部（府）於受理旨揭專案申請時，除須審核其重要性、必要性及防疫計畫妥適性外，應藉由與主辦/邀請單位簽訂行政契約或行政管理作為，課予其監督管理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責任，另應充分告知申請單位，未來專案即使核定，如因疫情變化，致防疫政策緊縮，申請單位仍應依循國家整體政策進行調整，不得提出任何形式之異議，提出申請前應確實瞭解並接受此項原則後再提出申請。

正本：文化部、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健康管理機制

## 居家隔離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居家檢疫

### 具國外旅遊史者

###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 中央國營事業主營機關

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體溫抽驗

## 自主健康管理

###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對象1：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對象1：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對象1：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對象1：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對象1：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對象1：居家檢疫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2、3：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滿者

### 衛生主管機關

對象1：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3：自主健康管理 7天

## 資料更新日期 2021/01/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疾管署網站：[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